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 有關出售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股份 及與 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 合併事宜 之更新資料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就收購協議刊發之公佈後，賣方已於三月初收妥首期代價20億韓圓(1,950,000美元或15,2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提及，收購協議須符合多項條件後，方可完成，其中一項為Bridge及Leading簽訂及完成合併協議，就此，董事局獲BIH董事局知會，合併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合併協議須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才生效，此外，合併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1)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均獲FSC批准；及(2)合併事宜獲Bridge及Leading雙方股東批准後，方可完成。

Bridge及Leading聯合委任之獨立評核師Hanaanjin Deloitte已提交報告，確認彼等認為Bridge及Leading所協議每一股Leading普通股轉換為0.519股Bridge普通股之合併比率合理，此比率可因應合併協議完成前任何一方財務狀況之重大轉變(引證於雙方提供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而作出調整。合併比率跟收購事宜代價之釐定及支付並無關係。

Bridge董事局已議決，約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Bridge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Bridge之股東將考慮並(如認為恰當)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根據韓國法例，Bridge及Leading雙方不滿合併事宜之債權人及股東，均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前向有關公司提交反對。

據董事局理解，合併事宜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完成，惟受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各項條件(包括獲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所限制，之後，Bridge及Leading即會向韓國認可法院之公司註冊辦事處(the Corporate Registry Office of Competent Court of Korea)申請註冊合併事宜。合併事宜完成後，Bridge將為獲保存之實體，其股份繼續於韓國證券交易所(the Korea Exchange)上市。

縱然已簽訂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之條件可得以完成，或協議之簽訂最終可令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刊發，有關(a)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本公司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BIH集團」)之三家全資附屬公司；(b)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RPCA (L) Limited(「RPCA」)；及(c)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SWIB」)聯合為賣方(「賣方」)；以及(d) Leading Investment and Securities Co., Ltd(「Leading」)作為買方，就Leading作價現金1,310億韓圓(127,800,000美元或996,800,000港元)，收購合共62,341,329股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ridge」)普通股之事宜(「收購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所簽訂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之公佈發出此公佈。

董事局欣然宣佈，賣方已於三月初收妥首期代價20億韓圓(1,950,000美元或15,200,000港元)。為數1,290億韓圓(125,900,000美元或982,000,000港元)之延期代價須符合多項條件後，方獲支付，其中包括(惟不限於) Bridge及Leading簽訂一項合併協議，並待合併計劃完成後，就此，董事局獲BIH董事局知會，Bridge及Leading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韓國時間)簽訂一項合併協議(「合併協議」)。合併協議須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方才生效，此外，合併協議亦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完成後，方可完成：

1. (a)收購事宜及(b) Bridge及Leading根據韓國《財務業結構改良法》(the Act on the Structural Improvement of the Financial Industry of Korea)進行之法定合併(「合併事宜」)均獲韓國財務監察委員會(the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FSC」))批准；及
2. 合併事宜獲Bridge及Leading雙方股東批准。

董事局亦獲BIH董事局知會，Bridge及Leading已聯合委任Hanaanjin Deloitte以提供一項合併比率(「合併比率」)之獨立評核報告，現知悉Hanaanjin Deloitte已提交報告，確認彼等認為Bridge及Leading所協議，遵照韓國《證券交易法首長頒令》(the Presidential Decree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of Korea)及相關之規則計算，每一股Leading普通股轉換為0.519股Bridge普通股之合併比率，乃遵照該等法例及規則正確地計算出來，並且合理。合併比率

可因應合併協議完成前任何一方財務狀況之重大轉變(引證於雙方提供之最近期財務報告)而作出調整，倘若有需要作出此項調整，則須就合併事宜之審批向FSC提交修訂申請。合併比率跟上述收購事宜代價之釐定及支付並無關係。

有待收購事宜及其後之合併事宜完成後，若干旨在保障賣方權益之抵押安排即將生效，以保證為數1,290億韓圓之延期代價得以支付。

董事局亦獲知會，Bridge董事局已議決，約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Bridge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Bridge之股東將考慮並(如認為恰當)以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合併協議。經取得股東批准後，根據韓國法例，Bridge及Leading雙方不滿合併事宜之債權人，均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前向有關公司提交反對。此外，根據《韓國商業守則》(the Korean Commercial Code)，於記錄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而不滿合併事宜之股東，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前以書面向有關公司行使彼等之評核權，《韓國商業守則》規定，Bridge必須在合併事宜完成前應不滿股東之要求收購彼等所有股份，收購價以一項公式釐定，相等於Bridge股份最近兩個月、一個月及一個星期之平均市價。

據董事局理解，合併事宜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以前完成，惟受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各項條件(包括獲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所限制，之後，Bridge及Leading即會向韓國認可法院之公司註冊辦事處(the Corporate Registry Office of Competent Court of Korea)申請註冊合併事宜。合併事宜完成後，Bridge將為獲保存之實體，其股份繼續於韓國證券交易所(the Korea Exchange)上市。

據董事局理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th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BIH財務報告內有關出售Bridge之收益或虧損，乃出售事宜所得款項與出售當日BIH集團分佔Bridge之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之差額。雖然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可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惟現時仍未決定出售事宜之收益或虧損會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財政年度，抑或下一個財政年度入賬，須視乎各項條件獲完成之程度而定，因此，BIH現時無法準確地計算出售事宜之收益或虧損，以致本公司亦無法計算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所產生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BIH集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錄得之虧損14,300,000美元(111,200,000港元)佔虧損13,500,000美元(105,000,000港元)，而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溢利5,100,000美元(39,600,000港元)則佔溢利6,700,000美元(52,100,000港元)。

縱然已簽訂收購協議及合併協議，然而，現時概無任何保證收購事宜及合併事宜之條件可得以完成，或協議之簽訂最終可令賣方成功出售彼等於Bridge之權益。

Leading及其控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BIH乃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本公司持有BIH已發行股本40.2%，另SWIB持有BIH已發行股本26.8%，BIH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現時，SWIB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並附投票權之股本7.46%。據董事局理解，出售事宜完成後，BIH將(i)終止其投資控股公司之業務；(ii)分派剩餘資產予各股東；及(iii)以適當方式進行清盤。

Bridge於韓國成立，其股份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BIH集團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77.75%，SWIB及RPCA分別直接持有Bridge已發行股本8.64%及0.47%，Bridge已發行股本餘下之權益則由第三方持有。Bridge之主要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企業投資及融資服務。

倘若BIH集團成功出售其於Bridge之權益，並將出售所得款項分派予其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則本集團餘下之業務(就本公佈日期而言)將包括基金管理及企業投資。股東務請留意，董事局現時之意向仍然是將BIH出售其於Bridge持有之間接權益所得之款項90%分派予各股東，惟本集團仍須保留足夠營運資金。現打算餘下資金將投入本集團現有業務，因此，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包括直接或間接進行)，以及持有相當價值之有形資產足以維持本公司在港交所之上市地位。然而，股東亦應留意，本公司亦有可能未能符合第13.24條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已要求在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暫停本公司股份在港交所之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此公佈為止。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